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

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6月26日，公司公告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7月15日，公司公告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

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12月26日-2025年6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实际知情人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2025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1.19元/股，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7、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的针对公司2022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94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9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公司《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5 年 7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要求。

（二）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授予价格为 21.19 元/股，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事项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规定。

四、本次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张乐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乐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 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7月17日